**行　政　執　行　委　任　狀**

茲委任受任人為　　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行政執行事件之代理人，就本件有為一切執行行為之權，並有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　　謹　　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　公鑒

委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　　　　　年 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